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董人維
被上訴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2,2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